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七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卷 第九期

司法行政公報

司法行政部編印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凡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十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行政公報第一卷第九期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 ◎電影檢查法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公布
- ◎民國三十二年糧食庫券條例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公布
- ◎節約建國儲蓄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公布
-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

命令

國民政府令

- ◎任免令 計三三件
- 司法行政部令
- ◎任免令 計二九八件

公文

訓令

- ◎仰迅訪所屬各司法機關於文到一月內將已否設立法人登記處及有無辦理法人登記情形查明逕行呈報

- ◎奉院令為令知游擊區或鄉近戰區政府機關人員直系尊親屬在後方死亡不能奔喪者事平後准公假歸葬等因轉令知照由
- ◎奉院令抄發清查國有財產暫行辦法一案通飭知照由
- ◎嗣後第二審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第一審法院無論是否與該第二審法院同在一地關於扣除官事人在途期間除官事人住居地距離法院所在地不及十里者毋庸扣除外仍應遵照前令所定標準之里數扣除在途期間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 ◎奉院令飭知嗣後各官署頒行有關人民權利義務或處罰人民沒收財產之規章時務須經過立法程序或呈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否則應認爲無效其因此種不合法之規章所致之損失該主管長官并應負法律上之責任一案通飭知照由
- ◎奉行政院令知司法機關受理業佃糾紛事件應依照土地法之規定妥爲運用並應體察社會經濟情形及官事人生活狀況爲持平之處理等因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 ◎令發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規則并飭將該省審判官員名列表呈核其餘縣司法機關職員并由該院分別核給補助俸報據備案由
- ◎奉院令飭知妨害國幣憲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屆滿在修正案未公布以前仍准繼續施行一案通飭遵照由
- ◎令知律師聲請閱卷無庸徵收書狀掛號着由
- ◎令飭嗣後該省遇有新法院設置時應同時設立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并將該處成立日期具報備查由
- ◎令發監犯工作實施程序仰轉飭遵照由
- ◎奉院令飭知軍令部戰時統制全國陸地測量人員任用辦法業經訂定通令各機關知照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 ◎准銓敍部解釋適用公務員敍級條例廢義一案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 ◎檢發所屬各級司法機關交代未結各任調查表式令飭逐案查填限具報并令知嗣後交代案件務須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由
- ◎准最高法院函請轉飭注意送達裁判節本手續等由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 ◎令飭嗣後遇有稅收案件應隨到隨辦毋得稍延致于懲處由
- ◎准銓敍部咨復曾依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說明第四項核敍級俸人員可否依照公務員敍級條例再予改敍一案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九月份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通報人犯表

指令

- ◎令署甘肅高院首席檢察官（呈請假釋岷縣監犯李虎丞一名附送文件由）
- ◎令署陝西高院院長（呈請假釋第三監犯王苗氏等二名附送文件由）
- ◎令四川高院院長（呈請假釋羅江監犯王文品一名附送文件由）
- ◎令署廣東高院院長（呈為據連平地方法院請示關於成立感化教育院及應施感化教育人犯在實施期內報支及報銷手續請示一案轉請核示由）
- ◎令署廣東高院院長（呈請假釋和平監犯黃佛良一名附送文件由）
- 令署代理廣西高院院長（呈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申貴武等八名附送文件由）
- ◎令湖南高院院長（呈請假釋芷江監犯張華仕等三名附送文件由）
- ◎令署廣東高院院長（呈請假釋第三監獄監犯黃國妹一名附送文件由）
- ◎令署陝西高院院長（呈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陳玉一名附送文件由）
- ◎令署雲南高院院長（呈請假釋呈貢監犯周增等八名附送文件由）
- ◎令署雲南高院院長（呈轉請核示土地法第一六七條疑義由）

特載

法令解釋

- ◎司法院院字第二五二一號至二五二三號

-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
- ◎上訴人石藍卿因被告陳佐君等偽造私文書等罪案件不服廣東高等法院第八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十二年歲上字第一三六三號
- ◎上訴人梁馨階因被告譚幹維等結夥竊盜案件不服廣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十二年歲上字第一三八〇號
- ◎上訴人邱振達因妨害兵役案件不服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十二年歲上字第一四四六號
- ◎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周榮曉等妨害兵役案件不服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十二年歲上字第一五一四號
- ◎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張狗放火案件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十二年歲上字第一五七四號

司法行政公報第一卷第九期

九月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電影檢查法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認爲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本國製之電影片未經檢查核准者不得出國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科三千元以下罰鍰由電影檢查委員會送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一百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凡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處另聲請檢查第九條之重行聲請檢查或檢查不合經修改後再聲請檢查之電影片一律加倍繳納檢查費本國製之電影片必要時得酌收檢查費但每部不得超過一百元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出征抗敵軍人謂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庭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軍人軍屬

第二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不得請求離婚

第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訂婚者除婚約無效外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相與訂婚者亦同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重行結婚者除撤銷其婚姻外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相者亦同

第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未婚妻除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外不得解除婚約

不依前項規定而與他人訂婚者除其婚約無效外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與人結婚者除撤銷婚姻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於出征抗敵軍人之未婚妻以脅迫利誘或詐術相與訂婚或結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生死不明滿三年後其妻或未婚妻始得向法院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第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之妻自其夫死亡逾六個月後始得再婚

第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傷成殘廢後其妻或未婚妻非取得本人同意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其以脅迫利誘或詐術取得本人同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人通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姦者亦同

第十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未婚妻與人通姦者處六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姦者亦同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九條之罪須本夫或未婚夫告訴乃論如因障礙無法告訴時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但不得與本夫或未婚夫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所處罰金應由司法機關撥交當地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支作優待資金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二年糧食庫券條例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供應軍需調劑民食由財政部糧食部發行糧食庫券為收購糧食支付代價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由發行機關依實際需要收購糧食數量分別省區發行於券面載明省區並加縣名戳記本庫券發行總額由發行機關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分區發行各自民國三十七年起分五年平均償還即自是年起每年以面額五分之一抵繳各該省當年田賦應征之實物至民國四十一年全數抵清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週息五釐自發行之日起以實物計算自民國三十七年起分五年隨本攤付抵繳各該省當年田賦應征之實物

第五條 本庫券面額分為一市斗二市斗五市斗一市石五市石一百市石七種並分為稻穀小麥二類

第六條 本庫券以田賦征收實物征得糧食為擔保並得充公務上之保證

第七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三條 儲蓄券分甲乙兩種甲種儲蓄券按面額儲款領購期滿兌付時另給利息其兌付表由財政部定之預指利息期滿按面額兌付其購額表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各分為十元三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及一萬元八類發行時得依儲戶之申請予以記名或不記名凡記名者應憑簽名蓋章或畫押兌付之不得轉讓贈與不記名者憑券兌付並得自由轉讓贈與

第五條 甲種儲蓄券自領購之日起存滿一年後持券人得隨時向原售券行局或分支行局或其辦事處請求兌還一部或全部本息但兌還券額之一部時其每次兌還本金數目至少為國幣十元或十元之倍數

乙種儲蓄券到期時照面額全部兌還

甲乙兩種儲蓄券之兌還由原發行行局各自負責

第六條 甲種儲蓄券之利率自領購之日起存滿一年至四年半周息一分二厘存滿五年至九年半周息一分三厘存滿十年周息一分四厘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如過十年未兌還者不再計算利息

乙種儲蓄券預計利息之定率為一年周息一分二厘二年至九年周息一分四厘十年周息一分五厘

甲乙兩種儲蓄券之利息均免征所得稅

第十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可繳充公務上之保證金按其本金及應得利息計算之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縣長挑選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年滿三十歲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挑選

- 一、曾任職一年以上而有行政經驗者
- 二、有三年以上關於地方行政之經驗者

第三條 縣長挑選分考後挑選與定年挑選

第四條 考後挑選於每屆高等考試再試完畢後行之由考選委員會查開應挑選人名單送縣長挑選委員會定年挑選每三年舉行一次由考試院先期呈請國民政府核定

前項應挑選人由錄取部查開名單送縣長挑選委員會

- 第六條 未經挑選或考後挑選未經挑取者得應定年挑選
第七條 舉行縣長挑選時設縣長挑選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六人至十人簡派
第八條 舉行縣長挑選時由國民政府簡派監察院監察委員監挑
第九條 縣長挑選就有關縣政之重要法規及應挑人之識見經驗言詞體格以面試行之
第十條 縣長挑選每次挑取名額由考試院先期咨商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挑取人員由錄敍部造具分發省份姓名冊遞呈國民政府分發各省政府任用
第十二條 分發人員到省後應先以縣長任用但有依法應縣長考試及格人員時應依次輪補
第十三條 分發人員到省後未以縣長任用前得由省政府暫以他項薦任職敍用或酌派職務并支薦任俸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十條 當任職務之年資計算至現任職之日止但任職在本條例修正公布前者其所任現職年資得視為當任年資計至本條例修

正公布日止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送請登記之各級人員應備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印花稅費五元證書費每任職四十元薦任職二十元委任職八元
一併送錄錄敍部其不合格者由部將預繳各費相片及證件退還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王慶綏為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

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許廷熊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許廷熊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張國治署陝西安康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羅從權署福建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鄭澧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貝維望署浙江高等法院

第二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鄭澧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貝維望署浙江高等法院

第二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陳宣祥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徐傑署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劉章署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洪忠漢署湖南长沙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彭矩爲湖南湘潭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彭年鶴署江西黎川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姜良譽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卅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葉世南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蔡爌署江西興國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蔡爌署江西興國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裴孟涵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汪恩沛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陳鶴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宋維經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崔嵐署甘肅臨夏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許沛霖爲湖南零陵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吳同仁署江西贛縣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倪光瓊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卅二年八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王家楣署廣西賀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吳同仁署江西贛縣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吳同仁署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陳振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將署青海西互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李永泰免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黃乾元署四川銅梁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向哲濬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王國幹署廣西橫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令

調派戴寒鷗署湖北隨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韓登甲署湖北光化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 調派嚴綱荃充湖北省戰區巡迴審判推事此令
 派杜至堂代理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仁傑暫充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見習書記官此令
 派殷維新暫充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見習書記官此令
 以上九月一日
- 調派蔡玉林充四川遂寧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馬一俠充四川綿竹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義充四川簡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岳子升代理四川合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居若霓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強天健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吳叔侯試署江蘇泰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劉焜代理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向明綱代理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鄭壽代理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祚文試署甘肅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曾重賢着以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派湯肇殷代理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子蘭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陽宗欽試署四川萬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江鴻勳署西康瀘定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馬超南署廣東平遠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郭羹堯署廣東連來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汪廣生署湖北巴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以上九月二日
- 調派姜秉衡署湖北南鄖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蔚林署河南新野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郭心蘭代理廣西桂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楊培智暫代廣西賀縣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任命吳捷凱試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以上九月三日
- 調派趙毓麟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李正武爲陝西臨潼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韋覺民爲陝西臨潼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庭有爲廣東龍川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吳訓章署湖北竹溪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以上九月四日
- 調派余濟邦充四川敘永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宋瑞麟署陝西醴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雷伯修暫代四川射洪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調派傅鍾均暫代四川射洪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調派鍾麥初代理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段鏡齋試署四川崇慶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郭鳴平代理四川潼南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趙昌年署浙江三門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任命馬樹人試署四川長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熊嘉善試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署政之着以四川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錢永茂試署甘肅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楊爾玉着以四川江津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派劉興華代理四川仁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許佩金署廣西陽朔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胡彰儒代理廣東鶴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董長銘署貴州都勻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朱振鐸代理貴州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詹健助署貴州安順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戴正本署貴州遵義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陳震春署廣東高級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鄒映光署安徽高級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焦沛澍暫代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任命陳遠森試署四川三台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派顏澤璽暫代廣西桂林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職務此令

調任王羣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調派劉楚雄暫代廣西桂林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以上九月六日

調派劉楚雄暫代廣西桂林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董信代理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江景明着以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試用此令
調派鍾鳴署浙江壽昌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任命樓宗朝試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葉以秦署浙江於潛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江煥藻署浙江開化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劉廷福署浙江富陽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吳榮林署浙江武義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朱觀海署浙江武義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李澤之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以上九月七日

調派蕭樹勤署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朱樹恩代理四川三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任命王乾聘試署陝西渭南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張光華署湖北均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呂夢麒充四川高等法院醫師此令
派陳立燮代理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趙之廉署甘肅平涼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朱後烈署湖南零陵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譚錫祥署廣東台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以上九月八日

派丁象震署河南臨汝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魏挺華署河南臨潁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李士廉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吳紹紳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 派王思賢署河南南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周必祿署四川雲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劉有容署湖北巴東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
此令
調派王之傑署湖北建始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任陳在華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謝義烘代理江西甯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黃福榮充江西甯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治九代理廣東羅定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劉新松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楊菊芬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九月九日
- 派鄭澄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魏德華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汪如川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九月十日
- 任命趙蘇華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高信權署四川德陽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申庭美署陝西醴泉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陶乃文署四川威遠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章愚署四川崇寧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但貞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陳壽陶暫代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曹文欽署四川綦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駱鳳嶽署四川彭山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李通心署四川江油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張世良署四川大足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李仲華署河南汝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志杰署四川昭化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宋大宇署四川黔江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以上九月十一日
- 派吳靜誠充四川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劉用勤充四川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秉璋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華業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以上九月十三日
- 李鋒掌着以廣東電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試用此令
調派裴鶴聲暫代浙江仙居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以上九月十四日
- 派余瑋署江西雩都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任命周伯懋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區尊光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李琥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金孝思代理四川敍永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黃益新代理四川敍永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聲之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浚湘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隆儒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常道成充四川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陸海莽充四川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孟瓊充四川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培徵代理四川崇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馬駿良代理四川崇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葉美南代理四川廣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彭敵吾代理四川廣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楊文驥充四川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莫先清署四川石柱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楊家騫暫代廣東曲江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鍾繩祖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梁立中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武澄海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馮儀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培新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袁麒麟署以四川壁山實驗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派張嘉會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薛樹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九月十六日

派張雄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通譯此令
 派李具堪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通譯此令
 派王續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通譯此令
 調派李照銳暫代四川崇慶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馬汝墉暫代四川劍閣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調派陳康頤充四川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法醫師此令
 派李謙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程駒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李盛祥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以上九月十七日

派王榮代理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志善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湯宗舞代理本部薦任科員除呈薦任外此令

派魯仲材代理四川瀘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獨藏珍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以上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趙廉武試署廣東英德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李鏞試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遠謨試署廣東平遠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張德溥爲江西袁宜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曾覺非代理江西袁宜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九月二十二日

任命易昭文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卓立試署福建普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達厚試署福建普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能勝試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超鴻試署廣西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忠仁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黃昌齡試署陝西城固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任張維壽爲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任成能均爲西康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九月二十三日

任命黃沛璽試署廣東興寧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沛璽試署廣東興寧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沛璽試署廣東興寧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以上九月二十四日

茲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初試及格姓名換編在案
夏寶寧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調派黃樹森充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何祖同充河南汝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陳文署浙江臨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世傑代理湖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童德光充湖南第一監獄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翁鳳翔充浙江寧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尹繼高充西康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九月二十五日

派王會昌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鴻鈞代理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許坊曾充廣東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法醫師此令
調任張德友試署湖北均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炳然代理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魏省身代理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鳴武代理河南魯山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劉本亮代理河南魯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渥恩充河南魯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葉其泰代理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紀建勳代理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潘恩傑試署陝西臨潼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包功敏代理本部技士此令
任命張榮試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苑效游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九月二十四日

派朱少南代理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九月二十五日

調派李臨棠署四川仁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向楠芳署四川奉節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張家憲署四川永川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董品學署四川內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周經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凌廣亭暫代四川萬縣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苗懷珍代理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李樹滋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朱國琅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派陶芝蔚署廣西貴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楊劍心署廣西貴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九月二十七日

調任張傑三試署寧夏賀寧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邵鼎立代理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學堅代理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麥永還代理廣東潮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劉行慎充四川長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胡國森試署西康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劉烈謙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賀名錫試署湖北荊州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鄒德試署浙江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楊煥采試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以上九月二十八日

調任王覺民為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陳嘉翰代理陝西臨潼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玉馨代理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黃振麟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李蓮同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之輝代理甯夏衛寧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夏廷瑚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龔偉堂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鄧錫九署湖北鄖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姚健吾代理湖北恩施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柯南峰充安徽立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彭永照充四川萬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鄧能代理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郭啓澤代理貴州惠水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孫相武充貴州惠水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濤充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黃傑然充雲南箇舊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賀世雍充雲南箇舊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朱毅然充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蘊泉代理四川樂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全源代理青海化隆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盧志鋐充廣西貴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戚國先署陝西郿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公文

訓令

◎仰迅飭所屬各司法機關於文到一月內將已否設立法人登記處及有無辦理法人登記情形查明逕行呈報備查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民)字第四六九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查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於第三人又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為該法人事務所在地之法院民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至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亦準用上開之規定本部於此項法規施行後即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先後公布法人登記規則制定法人登記簿冊格式八種令各該院依式印發轉發所屬照辦各在案(見二十五年六月所編改訂國民政

調派蔚濟川署陝西朝邑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劉仲山暫代貴州畢節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瞿樹寬充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吳伯璉着以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曾希亮着以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張陪承着以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調任汪祖武為四川重慶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徐忠心着以四川高級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馬滂着以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派周寶銘充甘肅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九月二十九日

派金菱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馬繼乾充青海民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史樹森代理四川崇慶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張忠充廣東南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郭敏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董德宣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向雅正代理四川長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章炳文充湖南湘潭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陳文輝着以廣東海康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試用此令

羅集慶着以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書記官長試用此令

以上九月三十日

府司法例規第一五二五頁至第一五三九頁，現在該院所屬各司法機關是否均已設有法人登記處，如已設有登記處者究竟自二十九年一月起至三十二年六月底止每年共收有法人登記事件若干起，其未設有法人登記處者遇有聲請法人登記事件究係如何處理及每年處理者計有若干起，仰於奉令後迅即所屬各司法機關按照令示各節於文封一個月內詳細查明逕行呈部備查除分令外此令

◎奉 院令為令知游擊區或鄰近戰區政府機關人員直系尊親屬在後方死亡不能奔喪者事平後准公假歸葬等因轉令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祕）字第四七二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本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四川壁山實驗地方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本年八月十三日仁人字第一八一六二號訓令開：

「凡戰時後方服務政府機關人員其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內死亡不能奔喪成服者准於事平之後公假歸葬前奉 國民政府訓令經通令知照在案茲查戰時服務游擊區或鄰近戰區之政府機關人員其直系尊親屬在後方死亡不能奔喪成服者可適用是項規定於事平後准予公假歸葬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奉 院令抄發清查國有財產暫行辦法一案通飭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四七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本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
四川壁山實驗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二日仁伍字第一七四九一號訓令開：

「查財政部擬清查國有財產暫行辦法前經飭據審查報告本案財政部擬先就國家財產系統內中央及省（市）各機關所有可資利用及能收益之財產着手清查由財政部擬訂調查表送由各機關查明填報尚無不合所擬辦法亦尚切實易行惟條文文

字間有應行修正之處茲經分別改正俾利實施擬請提會通過由院公布施行等語并附修正辦法草案節經提出本院第六二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由院公布通佈施行並報請

國民政府備案暨分令各原審查機關外合行抄同該修正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清查國有財產暫行辦法一份

清查國有財產暫行辦法 (審查會修正本)

- 第一條 國有財產由財政部依照本辦法清查之
- 第二條 凡屬國家財政系統內中央及省(市)各機關所有之不動產及動產均為國有財產
- 第三條 左列各國有財產應先行清查登記
 - 甲、土地 凡田地山地荒地及其他能獲得收益之土地均屬之
 - 乙、土地之附着物房屋倉棧及其他能獲得收益之附着物均屬之
 - 丙、有價證券 股票債票及其他定期一年以上之有價證券均屬之
 - 丁、營業資金 中央及省各機關對於農業礦業工業商業金融業森林業漁業牧業交通業運輸業及其他營業所投資本累計公積均屬之
 - 戊、特種基金 營業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均屬之
- 第四條 前條應先行清查之國有財產由財政部擬訂調查表送由各機關依左列規定聲明填報
- 第五條 甲、中央各機關所有之財產由各該機關查填送財政部
- 第六條 乙、省市各機關所有之財產由各該省(市)政府簽送財政部
- 第七條 國有財產之價值應與原價同時列報無原價者僅填時價原價與時價俱無者應依資本還原法或其他可靠方法估計之
- 第八條 財政部應備置國有財產清冊依據各機關填報之調查表按財產別機關別整理登記之
- 凡無管理機關之國有財產應由各省(市)政府查明事實開列清單報由財政部核明登記其未經各省(市)政府查報者并得由財政部根據可資證明之記載或事實向有關機關查明登記之
- 營業資金應分別營業種類名稱各依累計數查填并檢附最近年度之資產負債表

第九條 國有財產經查報後各機關所有之財產如有增減移轉變賣抵押及因災害毀損之情事發生時應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轉

財政部登記

第十條 財政部對於國有財產所為之查詢事項各機關應儘先迅速查復必要時并得由財政部派員實地調查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嗣後第二審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第一審法院無論是否該第二審法院同在一地關於扣除當事人在途期間除當事人住居地距離法院所在地不及十里者毋庸扣除外仍應遵照前令所定標準之里數扣除在途期間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民)字第四八四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查當事人住居地距離法院所在地每水陸路五十里扣除在途期間一日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各高院及所屬各法院擬訂或改訂當事人在途期間表均應遵照此項標準妥為訂定如有因情形特殊應予變通者亦應將其原因於原表備考欄中詳為敍明前經本部通飭遵照在案惟近據各省高等法院或高分院呈送之管轄區域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表其計算方法未盡一致有於首列第三行之第一審法院所在地註明與該院或該分院同在一地不問當事人住居地距離法院所在地之道途遠近概予扣除限期一日者亦有將該行空白不填即一日亦不予扣除者未免參差不齊用再令示以昭劃一嗣後第二審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第一審法院無論是否與該第二審法院同在一地關於扣除當事人在途期間除當事人住居地距離法院所在地不及十里者毋庸扣除外仍應遵照前令所定標準每水陸五十里扣除在途期間一日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如超過五十里或一百里之里數而非在十里以上者亦只能扣除一日或二日其餘均照此類推又此項表件名稱以後應改稱某法院管轄區域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表以資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奉 院令飭知嗣後各官署知行有關人民權利義務或處罰人民沒收財產之規章時務須經過立法程序或呈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否則應認為無效其因此種不合法之規章所致之損失該主管長官并應負法律上之責任一案通飭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四八九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令 各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本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四日仁捌字第17655號訓令開

「查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為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所明定又依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是逮捕禁或處罰人民時必須有法律之根據始可為之各行政官署間有擅自頒行處罰人民或沒收財產之規章而據以處分人民者上級官署專後根據呈報呈訴或訴願雖得予以糾正而補救已晚因難滋多嗣後各官署頒行有關人民權利義務或處罰人民沒收財產之規章時務須經過立法程序或呈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否則應認為無效其因此種不合法之規章所致之損失該主管長官並應負法律上之責任除分令各省政府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奉 行政院令知司法機關受理業佃糾紛事件應依照土地法之規定妥為運用並應體察社會經濟情形及當事人生活狀況為持平之處理等因令知照並飭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民)字第4910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四川雙山實驗地方法院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十七日仁壹字第18394號訓令開

「查保障佃農逐漸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而政府一貫政策農地出租人不得收取押租及耕地租用契約非基於法定原因不得終止土地法第一七七條及第一八零條均有明文規定當事人締結耕地租用契約自應嚴格遵守惟耕地承租人交付押租或為習慣上所難免而遇有退租情事承租人復處於不利地位致發生業佃糾紛各級司法機關于受理此項糾紛時應依照土地法之規定妥為運用不得容認地主收取押租或非法撤佃其基於習慣關係或其他原因已訂有押租並須終止租約者應體察當地社會經濟情形並斟酌當事人生活狀況為持平之處理以期達到政府保障佃農之目的除分行財政農林社會三部及地政署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案奉此查司法機關對於耕地租售案件務須注意適用土地法中各規定辦理曾經本部於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以訓民字第三五五號訓令通飭遵照有案又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規定之調解程序當事人如不知適用時查辦人員務須詳細曉諭俾知依法為此

調解之聲請藉得適用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從而法院遇有私法關係因抗戰致情事劇變非時所得預料而依所有調停發生效力失公平之事件得斟酌社會經濟情形當事人生活狀況及其因戰事所受損失之程度為增減給付延期或分期給付之裁判復經本部於本年八月二十四日以訓民字第四六零二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一)令發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則并飭將該省審判官員名列表呈核其餘縣司法機關職員并由該院分別核給補助俸報部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人一)字第五〇七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各省高等法院
令四川壁山實驗地方法院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七日仁嘉字第一七零三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六日渝文字第四六一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三四六七八號函開案查前准司法院提議改擬全國司法員工支給補助俸津標準一案當以該案屬於司法行政範圍司行政部現已改隸行政院經抄送行政院核議去後旋准行政院本年仁捌字第八零四一號函開全國司法員工支給俸津標準案經召集司法行政部及財政部審查並請司法院及主計處派員參加討論據審查報告稱上年八月司法行政部呈准對於各省司法人員每月支給補助費壹百萬元本年度仍准繼續編入預算之內邇來物價高漲司法人員雖係中央公務員惟散處各地實際上如定量分擔等辦法並未身受其惠較之各地方公務員之待遇亦有遜色生活艱窘致多改業此項人才之培植端致既非易事政府對於其改業復予以限制（按限制法官解職後一年內不得充律師已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而法權收回司法業務諸待推進此項人員之生活確有改善之必要上述每月壹百萬元之補助俸僅以正式法院及新監所為限每人基本補助俸額最高祇壹百四十元亦應予以調整司法行政部擬將司法院之原提案修正支給補助俸之範圍改為各省正式法院縣司法機關及新舊監所之委任待遇以上人員每月補助費共需參百零玖萬零九百八十元（較司法院提案每月減去參百零九萬零九百八十元）除去已奉核定之每月壹百萬元外每月實僅增加貳百零九萬零九百八十元此種補助俸之支給參照中央衛生機關醫藥衛生技術人員特別津貼之例尚屬可行至於（一）司法院代表主張最高法院人員亦須比照支給補助俸一節因難屬關係不屬司法院另行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二）司法行政部應酌增訴訟費及狀紙費等司法收入藉資彌補國庫之支出由部另案擬議呈核（三）補助俸之增加擬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四）所屬增加經費擬請在三十二年度國家總預算第二預備費內動支本案如蒙通過擬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等語前來經提出本院第六零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核定相應抄同司法行政部議復原文函請轉陳核示等由並抄同司法行政部原函過廳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司法人員起俸較低考績加薪向極嚴格關於補助俸津似可依照院議核定每月增加二百零玖萬零玖百八十元自本年七月份起支仍由司法行政部按照前令核定各數造具分配預算呈備資考該部並應酌增訴訟費及狀紙費等司法收入藉資彌補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鑑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等因除分令財政部外合行令仰遵照」

等因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交議並經擬具意見陳復在案茲奉前因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範圍既經推廣數額亦已增加本部前訂支給標準應予廢止茲依照核定原案另訂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規則十二條除連同補助俸分類計算表呈報行政院備案外合行檢發原規則原表及補助俸費名表格式附填表須知令仰該院於文到半月內迅將該省審判官員名填表呈候核定其餘縣司法機關職員應由該院遵照規定分別核給並於文到兩個月內列表呈報均自本年七月份起支逾限不報即予停發經費至法院新監所已經核給補助俸各員應自七月份起各就原核定數額改照新頒規則及分類計算表支給毋庸再列表呈候併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規則分類計算表員名表格式填表須知各一份

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規則

第一條 各省司法人員補助俸之支給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支給補助俸之司法人員以薦任薦任待遇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為限

第三條 薦任人員謂推舉檢察官公設辯護人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薦任主計人員甲種監獄典獄長及法醫師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按照薦任人員支給補助俸

第四條 薦任待遇人員謂候補推事檢察官縣司法處審判官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人事室主任荐任待遇主計人員及高等法院檢察官按照主任書記官

第五條 委任人員謂法院書記官通譯技士委任人事管理人員委任主計人員縣司法處書記官兼理司法縣政府承審員新舊監所各項委任職員及法院委任檢驗員

第六條 委任待遇人員謂法院候補書記官委任待遇主計人員兼理司法縣政府書記員及新舊監所各項委任待遇職員

第七條 薦任及荐任待遇人員基本補助俸數額為二百四十元每薪資滿二年加給二十元以四百元為最高額

第八條 委任人員基本補助俸數額為一百六十元每薪資滿二年加給十元以二百四十元為最高額

第九條 荐任待遇人員基本補助俸數額為一百四十元每薪資滿三年加給十元以二百二十元為最高額

第十條 司法官員之年資依左列各款規定起算

一、司法官審判官法院及新監所各項職員均自司法行政部令派之日起算

二、縣司法處書記官舊監所職員及兼理司法縣政府承審員均自高等法院令派之日起算

三、兼理司法縣政府書記員自呈報高等法院核准備案之日起算

四、主計人員自主計機關令派之日起算但由司法人員轉任者其以前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五、人事管理人員自銓敍機關令派之日起算但由司法人員轉任者其以前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前項人員之年資均以國民政府統治後所派者為限

第十一條 司法官員之補助俸除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由高等法院核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外均由司法行政部核給

第十二條 補助俸數額經核定後除調任人員隨案重核外其餘均於每年度終了時依其年資重行核定一次

各省司法人員補助俸分類計算表

委任待遇	委任	荐任或待遇任	職別	年數額		補助俸	年數額	俸									
				不滿二年	二年以上												
一四〇元	一六〇元	一七〇元	一八〇元	二四〇元	二六〇元	二八〇元	三〇〇元	三二〇元	三四〇元	三六〇元	三八〇元	四〇〇元	四二〇元	四四〇元	四五〇元	四六〇元	四七〇元
一五〇元	一六〇元	一七〇元	一八〇元	二四〇元	二六〇元	二八〇元	三〇〇元	三二〇元	三四〇元	三六〇元	三八〇元	四〇〇元	四二〇元	四四〇元	四五〇元	四六〇元	四七〇元
一六〇元	一七〇元	一九〇元	一九〇元	二四〇元	二六〇元	二八〇元	三〇〇元	三二〇元	三四〇元	三六〇元	三八〇元	四〇〇元	四二〇元	四四〇元	四五〇元	四六〇元	四七〇元
一七〇元	一八〇元	一九〇元	一九〇元	二四〇元	二六〇元	二八〇元	三〇〇元	三二〇元	三四〇元	三六〇元	三八〇元	四〇〇元	四二〇元	四四〇元	四五〇元	四六〇元	四七〇元
一八〇元	一九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四〇元	二六〇元	二八〇元	三〇〇元	三二〇元	三四〇元	三六〇元	三八〇元	四〇〇元	四二〇元	四四〇元	四五〇元	四六〇元	四七〇元
一九〇元	一九〇元	二〇〇元	二一〇元	二四〇元	二六〇元	二八〇元	三〇〇元	三二〇元	三四〇元	三六〇元	三八〇元	四〇〇元	四二〇元	四四〇元	四五〇元	四六〇元	四七〇元
二〇〇元	二一〇元	二二〇元	二二〇元	二四〇元	二六〇元	二八〇元	三〇〇元	三二〇元	三四〇元	三六〇元	三八〇元	四〇〇元	四二〇元	四四〇元	四五〇元	四六〇元	四七〇元
二一〇元	二一〇元	二三〇元	二三〇元	二四〇元	二六〇元	二八〇元	三〇〇元	三二〇元	三四〇元	三六〇元	三八〇元	四〇〇元	四二〇元	四四〇元	四五〇元	四六〇元	四七〇元

某某省新書法監所職員官補助俸員名表

機	某	某	省	書法
關	新	監	記	官
別	所	職	員	補助
職	司	員	俸員	俸員
別	法	關	名	名表
姓	機關職員			
名	令			
備	分			
案	派			
年	年			
月	年			
資				
補				
助				
俸				
數				
額				
備				
考				

填表須知

一、各項司法人員應依照頒發輔助俸員名表式分司法官書記官新監所職員及縣司法機關職員四類列表法醫師審判官附於司法官表內主計人員人事管理人員技士通譯檢驗員均附於書記官表內

二、令派年月廳依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輔助俸規則第十條規定分別填載起算年資職務之年月

三、補助俸數額應依分類計算表規定各按年資核實填載

四、年資之起算推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得自令派候補推檢之年月起算其他薦任人與得自令派薦任待遇職務之年月起算委任人員得自令派委任待遇職務之年月起算但以同級機關或上級機關令派者為限

五、年資起算後轉任其他司法機關職務者繼續計算其年資但轉任職務依規定應另行起算年資者得按其原支補助俸數額酌予核給

六、司法人員曾斷資者於計算年資時應將斷資期間扣除並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但留資停俸及疏散或裁缺人員在登記分發辦事期間得不以斷資論

七、具有法定資格之各項司法人員在年資起算前得分別依左列規定暫支補助俸基本數額

(一)推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及候補推檢自高等法院呈部請派之日起

(二)其他應由部派人員自高等法院派代就職之日起但須於代理三個月期間以內呈部請派逾期停止支給

(三)應由高等法院委派或核准備案之縣司法機關人員自本機關派代之日起但須於代理三個月期間以內呈院請派逾期停

止支給

(四) 主計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適用第二款之規定

八、各項考試及格分發實習之司法人員在實習期間經呈准備任以下職務者得分別支給補助俸基本數額不計年資
九、呈部備准備案人員自令准備案之日起得分別支給補助俸基本數額不計年資其以委任職務呈准備案者僅得支委任待遇人員
補助俸基本數額但曾任部派委任待遇職務者不在此限

十、登記分發辦事人員在未補缺或派充額外司法人員以前不得支給補助俸

十一、縣司法機關委任以下人員其由縣政府職員兼充者不得支給補助俸

十二、縣司法機關人員第一次核給補助俸其年資算至本年年底為止其因調任由高等法院隨案重核者每季彙報一次

◎奉院令飭知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屆滿在修正案未公布以前仍准繼續施行一案通飭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5083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各省高等法院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日仁伍字第一八六五三號訓令開

「查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於本年七月十四日屆滿為適應現在狀況起見似有即予修正之必要惟修正草案經
過立法程序尚需相當時日經呈請

國民政府准在修正案未公布以前將原頒之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繼續施行以應需要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渝文字第三二八號訓令准予照辦等因除分行外各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知律師暨請閱卷無庸徵收書狀掛號發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第五一二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本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令各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院院長
四川璧山實驗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集據浙江高等法院呈稱

「案於五月十二日據本院浙西臨時庭庭長傅廷瑞呈稱稱查律師聲請閱卷向來徵收書狀掛號費一角填用書狀掛號費聯單列入司法規費按月造報迄無問題惟查是項收入為數甚微而繪寫及紙張之消耗反有過之且查閱現行民事訴訟費用法暨修正司法印紙狀紙規則均無是項費用規定究竟應否繼續徵收亦屬不無疑義埋合具文呈請仰祈覆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律師聲請閱卷應徵收書狀掛號費一角係依民國二十年一月九日修正公布之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規定「凡在司法機關呈遞書狀除依訴訟狀紙規則所定應購用部類狀紙者不再貼用司法印紙外餘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惟查近頃修正司法印紙規則並無此項規定僅於第六條第八款載「其他依法令應貼用司法印紙之司法收入」則書狀掛號費是否包括在內應徵費額若干似屬不無疑義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請鈎部鑒核示遵」

等情到部查現行司法印紙規則既無徵收書狀掛號費之規定則律師聲請閱卷自無庸徵費除指令外各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飭嗣後該省遇有新法院設置時應同時設立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并將該處成立日期具報備查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五一四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查本部為謀訴訟人之便利前經制定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規則并將詢問單格式一併訂定於三十二年一月二日以訓(參)字第四號訓令鈔發飭達仕案嗣後該省遇有新法院設置時應同時轉飭依照該規則設立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并將該處成立日期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令發監犯工作實施程序仰轉飭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監)字第五一五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查各省監所作業迄經本部通令一律舉辦至三十二年度復將核定預算內所列之擴充新舊監所工場專款分配各省為擴充工場

購置器械及作業基金之用本年二月以來又三次奉

委員長手令督促並飭每一監犯務使有適當之工作現查核至八月底止據報已經舉辦或擴充者計四川等十六省僅有四百餘所作業人數亦未及半與本部預定之計劃相差尚遠茲抄錄

委員長交由行政院核准之本部改良監獄計劃內關於監犯工作之實施工作程序通令轉飭各監所由三十二年起遵照規定年限逐年推進務期達到監所人犯均有適當之工作並由各該院長隨時督促毋任逾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監犯工作實施程序一份

監犯工作實施程序

第一年 全省監所除接近前線者外一律舉辦工作工作人數至少須佔所押人數三分之一並恪遵監獄作業規則或看守所附設監獄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年 工作人數至少須佔所押人數一半以上

第三年 全監所人犯除有特別事故者外須一律工作其疾病初愈在休養期間內者予以最輕之工作如糊盒及捲燭蕊之類

◎奉院令飭知軍令部戰時統制全國陸地測量人員任用辦法業經訂定通令各機關知照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五一七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本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令璧山實驗地方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十八日仁人字第一八四四六號訓令開：

「准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銓機字第二五四九六公函略開軍令部訂定戰時統制全國陸地測量人員任用辦法應准照辦請通令各機關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令部戰時統制全國陸地測量人員任用辦法一份

軍令部戰時統制全國陸地測量人員任用辦法

一、本部為集中全國陸地測量人員人力早日達成抗戰任務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由中央及各省陸地（軍）測量學校或分校訓練班等教育機構各班級畢業之學員生均應在本部所屬各測量機關服務視為一。

三、凡全國黨政軍各機關及部隊學校等需要少數測量人員時各需要機關應向本部商調經同意後指派之但將來遣回原機關服務時除非在調用機關確著成績者得由本部酌予晉升外其餘仍以在未調任前原階任用不得以調任後新階請敍若需要多數測量

人員時各需要機關得委託本部代為訓練其所需一切訓練經費應由需要機關負擔之。

四、凡未經本部核准擅自離職他就者經查明後即由本部呈請軍委會或由會函院令飭各機關不准錄用隨將已用人員遣回本部調處。

五、本辦法自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准銓敍部解釋適用公務員敍級條例疑義一案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人）字第五一七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
令四川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各省市高級法院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案准銓敍部本年八月十九日級俸字第4387號咨開：

一案准貴部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咨人字第一一四九號咨以曾任簡荐委任職務經銓定等級因戰事機關停辦而被疏散致歷年未能參加考績於其改任職務時如須受公務員敍級條例第七條規定晉敍之限制似轉較未經敍人員為嚴可否適用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再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二條規定司法人員不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者不得參與考績是司法人員之考績既受此限制於其調任時如無公務員敍級條例第七條規定晉敍之情形可否仍依同條例援用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酌予晉敍級俸屬核復等由各會經銓敍合格人員因戰事機關停辦而被疏散暨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二條規定不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者不得參與考績之司法人員積有任簡任荐委任職之年資者暫准按照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最後敍定之俸級為準（如初次任用審查後幾經改任者其最後改任所敍之級如經考績者其最後考績所敍之級）依敍定後相當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敍一級相應復請查照。

等由誰此除分合外合行各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檢發所屬各級司法機關交代未結各項調查表式令飭逐案查填違限具報并令知圖後交代案件務須依據公務員交代範例辦

司法行政部訓令 謩(總)字第5209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長

查交代案件務須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及部頒該條例施行細則各項規定辦理茲經本部一再嚴舉注意事項製發交代清冊案列令飭切實遵辦各在案乃近查各省司法機關尚有移交之案經數年歷數任尚未清結者以致收支各款是否確實任內公帑有否虧欠均屬無從稽核甚至現任應造審表及施政計劃亦復無從着手輒轉延擋百弊叢伏殊乖本部整飭司法行政之本旨茲特擬具交代未結各項調查表附加說明令發該院仰於本年十月十五日以前逐案查填呈送來部以憑核辦嗣後對於各級司法機關公務員前後任交代時如仍有泄查從事不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者本部定按照該條例所定制裁各條款嚴厲執行決不寬假以資倣減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慎遵毋違切切此令

計發調查表式一份

高等法院所屬司法機關交代未結各任調查表

說明

一、凡前後任交代未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所定限期清結者均應查明列入不得隱飾或遺漏

二、機關別一欄填載該機關名稱

三、前後任及監盤員職別姓名各欄填載前後任及監盤員官職姓名如交代數任未結清者應分數行填載例如甲乙交代列甲為前任
乙為後任丙交代列乙為前任丙為後任內丁及丁戊交代類推

四、交代日期一欄填載後任接任之年月日

五、前任交代不清抑係後任故意留難或延不呈報應於交代延未清結原因欄詳實記明不得稍涉隱徇

六、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由佐理人員代辦交代者應於備考欄說明代辦交代之佐理人員姓名職別

七、調任轉任及被撤卸任各項人員現在服務機關及職別應查明記入備考欄其未在他機關服務或卸任後病故以及其他情形均記入備考欄備查

八、高等法院本院如有前後任移交未清仍應填入本表

◎准最高法院函請轉飭注意送達裁判節本手續等由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5233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院長
四川壁山實驗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案准最高法院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行字第209號公函開：

「查自裁判書類改送節本以後本院受理之上訴抗告各案件每因原卷內有關之文件記載不明或竟漏未附卷審查法定期間極感困難公文調查亦輒轉費時為便利訴訟進行計擬請貴部通令各省高等法院注意左列各點切實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1. 裁判書類如係送達節本務於送達證書內分別記明「判決節本」或「裁定節本」等字樣切勿僅載「判決書」「裁定書」字樣或仍蓋用「判決」(或裁定)「正本」戳記以免含混

2. 要請法院代抄裁判書類全文之聲請書務須將法院收到之年月日在書狀內註明其自行抄錄者須恪遵部定辦法備具抄錄證此項抄錄證與聲請代抄之聲請書係屬兩種性質切勿混同該抄錄證內須記明事由抄錄人姓名及抄錄年月日交由抄錄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捺印

3. 遣送行郵之郵局書類全文時務須作底達證書該證書內須記明「判決全文」或「裁定全文」等字樣並將送達之年月日

據實填載（餘均參照民刑事訴訟法所定送達程序辦理）

又裁制書類送達節本時受送達人得聲請抄送全文或赴法院自行抄錄此項辦法亦應在節本內記明俾促送達人注意

等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并通知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飭嗣後遇有稅收案件應隨到隨辦毋得稍延致干懲處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參）字第五二四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部法律研究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各省高等法院
四川壁山實驗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案准財政部本年九月七日渝直營字第五九三八三號公函開

「茲接說臣案是樣前項建直接說局正式電稱查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營業商號如有違反營業稅法及本細則各項之規定者任何人得向主管征收機關舉發征收機關應即移送法院依法受理並核發獎金之規定細釋條文意旨當係避免征收機關濫用職權藉以保障納稅人之利益而設立法自無不當惟職局鑑于過去各地法院裁定所得稅違章成例延緩波滯懸案累累影響稅務已復不少資法院人少事多且須根據法定程序進行裁判每一案件必須經過相當時日始得決定又必須經過若干時日始能執行今茲營業稅違章案件又須移送法院處理而此類案件之發生極數十倍于所利得稅改由法院處理以後其延續案件當必更甚似此情形徒使刁頑商人延不遵繼其影響屢收之事尚小而助长商人違章之風則大對於行商違章案件則不便尤甚若照向例由主管征收機關依據法例參照事實自行裁定似與司法機關之裁定自無不同值此非常時期為辦理稅務迅速確實與便利商臣見對於上項規定似應故由主管征收機關逕行處理較切事實擬請轉呈修正前項施行細則通飭遵行俾利稅務是否有當仍乞示遵等情轉呈到處審查電所稱法院人少事多對於違章案件須經過相當時日始能決定當屬實情當茲非常時期商人違章案件若延不處理則相習成風稅政稅收俱受影響除指令外相應函請督照通飭各地方法院遇有此類案件時應即從速辦理以維稅務仍希易復至期公詔」

等由准此查稅收關係國家財源至為重要凡屬司法人員對於是項案件自應迅速辦理以免影響稅收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院長嚴飭所屬嗣後如遇此案件應隨到隨辦毋得稍延致干懲處其各道通飭切切此令

◎准鑑敍部咨復曾依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說明第四項核敍級俸人員可否依照公務員敍級條例再予改敍一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謂〔人〕字第五二九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各省高等法院

案准銅錢部本年九月七日納俸字第四五二九號咨開：

「案准貴部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咨人字第九九八號咨以曾依修正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俸表說明第四項規定請將銓敍在前而核定級俸不及委任九級之司法人員按其學識經驗在委任九級以下比照改敍經咨復贊同並通飭遵各在案近公務員敍級條例已奉公布對於初任委任職之敍級資歷更有詳明之規定嗣後司法人員之敍級自應依照新條例辦理因之鑑正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說明第四項已不適用惟該項具有普通考試及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資歷者其原敍級俸不及委任四級之司法人員為貫澈上次咨商意旨可否按照新條例規定再予改敍以免偏枯囑查核見復等由查具有公務員敍級條例第四條各款資格人員原敍定級俸不及該條各款規定最低級者為調整平衡起見已擬定改敍辦法正呈院核示中一俟核准再行咨達至修正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說明第四項在委任九級以下酌敍級俸之規定自應從敍級條例公布施行後停止適用其原定改敍期間經以級俸字第二零六八號咨准同意於本年六月底截止逾期未報者應不予以改敍除已送到部者已予改敍登記外相應復請查照」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九月份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人犯表

卷一號

高廷芳	劉祖望	王震生	劉祖望	高廷芳
劉祖望	五〇	五〇	五〇	劉祖望
王震生	五〇	五〇	五〇	王震生
劉祖望	五〇	五〇	五〇	劉祖望
高廷芳	六〇	六〇	六〇	高廷芳

充僑皖省委員兼主席	鳳陽縣府

孫效民	林文海
潘壽俊	林文海
林仰漢	潘壽俊
呂紹光	林仰漢
王耀庭	呂紹光
洪一鳴	王耀庭
胡大綱	洪一鳴
四五	胡大綱
續安徽	四五
當安徽	續安徽
蕪湖徽	當安徽

員外委派安徽特處處長	長安黨員委員會書長
長安黨員委員會書長	長安黨員委員會書長

第一號

報政司

陳孫	三〇	許柱興	三五
楊廣盛	四八	梁李福	四四
蔡亞章	二九	陳佩民	三〇
梁亞柏	二八	獨統旺	四七
董連	四〇	李林高	一五
黃漢	二二	麥潤條	四一
麥森姆	五九	捲翠雍	三四
林其	四二	梁河	二六
李六	六〇	"	"
唐光慶	三五	"	"
陳樂職	三九	"	"

中華書局影印
古今圖書集成

何勝友	羅福	二八
李永東	范楚堅	三士
梁華	梁順華	五八
葉光甫	葉光甫	三四
傅亞升	潘錦章	四四
何邁羣	馬順	一六
何洪	馬意	一六
傅亞升	馬順	一六
何邁羣	葉始萌	一六
潘錦章	馮學章	一六
馬意	曾偉文	一六
馬順	曾觀賢	一六

廣東增城長江

第五章 肝

通緝嫌犯
殺戮
海盜嫌犯
盜賣電線
通緝犯
盜賊
貪污有據
串聯敵軍
殺魏華棟等五名
充敵走狗
謀害我方人員
工作人員
充敵探刺
軍情
充任偽鄉
公所聯防隊
充任偽鄉
公所偽聯防隊
充任偽鄉
公所書記

福建省政府
增城县政府

張紹培	潘德霖	張德新	丁克強	劉懷升	于鳳桐	劉懷升	張格	雷懷成	薛興南	王季章	楊續臣	謝華輝
-----	-----	-----	-----	-----	-----	-----	----	-----	-----	-----	-----	-----

前道充任新僞知城保事縣定	現道充任新僞知城保事縣定	現道充任定僞知城保事縣定	現道充任徐僞知水保事縣定	前道充任清苑僞知縣定	充任清苑僞知縣定	市充任長安僞知縣定	市充任長治僞知縣定	市充任長治僞知縣定	充任長治僞知縣定	特區署長治僞知縣定	充任冀南長治僞知縣定	道充尹順德尹真長治僞知縣定	道充尹順德尹真長治僞知縣定	道充尹順德尹真長治僞知縣定
--------------	--------------	--------------	--------------	------------	----------	-----------	-----------	-----------	----------	-----------	------------	---------------	---------------	---------------

吳清源	管國瑛	何鴻基	孟照興	王子符	劉信成	房志蓮	張顯謨	李國柱	魏鏡海	王潮新
-----	-----	-----	-----	-----	-----	-----	-----	-----	-----	-----

前道充任博鴻知縣保事縣定	現道充任博鴻知縣保事縣定	任道充任新僞知縣保事縣定	任道充任新僞知縣保事縣定	現道充任高陽僞知縣保事縣定	前道充任安僞知縣保事縣定	充任安僞知縣保事縣定	現道充任安僞知縣保事縣定	任道充任雄僞知縣保事縣定	前道充任容僞知城保事縣定
--------------	--------------	--------------	--------------	---------------	--------------	------------	--------------	--------------	--------------

唐祖熙	錢仲仁	陳中和	吳隆復	李希曾	陳中和	韓桂泉	李經正	張灝泉	朱璽岑	張正藩
-----	-----	-----	-----	-----	-----	-----	-----	-----	-----	-----

現道充任房僞知山燕事縣京	現道充任固僞知安燕事縣京	前道充任良僞知鄉燕事縣京	現道充任太僞知興燕事縣京	前道充任大僞知興燕事縣京	現道充任知興燕事縣京	前道充任平僞知平燕事縣京	前道充任曲僞知陽保事縣定	現道充任宛僞知事縣定	現道充任曲僞知陽保事縣定	現道充任行僞知磨保事縣定	現道充任安僞知國保事縣定
--------------	--------------	--------------	--------------	--------------	------------	--------------	--------------	------------	--------------	--------------	--------------

王永言	吳嵩皋	唐祖熙	嚴殿輝	金士堅	夏崧生	胡聯思	王錫龍	紀肇石	楊開明	董殿輝
-----	-----	-----	-----	-----	-----	-----	-----	-----	-----	-----

前道充任安僞知國保事縣定	現道充任三僞知祠燕事縣京	前道充任香僞知河燕事縣京	現道充任香僞知河燕事縣京	任道充知道僞事縣燕京	現道充知道僞事縣京	前道充任順僞知義燕事縣京	任道充任懷僞知柔燕事縣京	現道充任懷僞知柔燕事縣京	現道充任昌僞知柔燕事縣京	任道充任房僞知縣燕事縣京	前道充任房僞知山燕事縣京
--------------	--------------	--------------	--------------	------------	-----------	--------------	--------------	--------------	--------------	--------------	--------------

高硯然

趙頫青

楊大華

王冠英

那聲齋

侯士傑

陳忠信

趙晉卿

張羅政

趙汝筆

楊一清

修明禮

韓宗琦

子
穀

裴旭東

樂約五

卷之三

徐陵集

鄒
福
林

柳子

何鴻基

李經正

邱赫雲

劉捷

高庚申

充僕保定道易縣現任知事	充僕保定道新樂縣現任知事	充僕保定道行唐縣現任知事	充僕保定道平谷縣現任知事	充僕燕京前任知事	充僕燕京前任知事	充僕燕京前任知事	充僕燕京前任知事	充僕燕京前任知事
-------------	--------------	--------------	--------------	----------	----------	----------	----------	----------

李家浦	潘培甫	李振鏞	張樹森	聞璽嗣	韓謙齋	郭良	李振鐸	雷恆成	王文琳	張鴻賓
-----	-----	-----	-----	-----	-----	----	-----	-----	-----	-----

現道充	前道充	現道充	任道充	現道充	前道充	現道充	任道充	任道充	任道充	前道充
任遷燕	任盧僞	任盧僞	知寧僞	任昌僞	任撫僞	任撫僞	知寧僞	知寧僞	知寧僞	任密僞
知安冀	知龍冀	知龍冀	事縣東	知黎冀	知寧冀	知寧冀	事縣東	事縣東	事縣東	知雲燕
事縣東	事縣東	事縣東	現東	事縣東	事縣東	事縣東	現東	現東	現東	事縣京

，	，	，	，	，	，	，	，	，	，	，
般和賓	王景山	劉輒舉	趙志荃	劉靜山	朱波	孫永茂	隋明福	朱寶仁	潘玉輝	經繼山

任道充	任道充	事道充	前道充	現道充	前道充	現道充	現道充	前道充
知天僞	知天僞	處興僞	任遵僞	任遵僞	任玉鑑	任玉鑑	任玉鑑	任遵僞
事津海	事津海	處隆冀	知化冀	知化冀	知田冀	知田冀	知田冀	知潤冀
前海	現海	長辦東	事縣東	事縣東	事縣東	事縣東	事縣東	事縣東

王二珍	李廣善	王秉武	潘繼甫	劉其昌	呂玉林	孟昭興	劉孟達	劉文卿	高孟昭	王德春
-----	-----	-----	-----	-----	-----	-----	-----	-----	-----	-----

任道光知靜海縣事	現道充僞津海	前道充僞安縣事	前道充僞大城縣事	充僞任城縣事	充僞青縣前海	充僞任青縣事	充僞任青縣事	充僞任靜海縣事	充僞任靜海縣事	現道充僞任海津縣事
----------	--------	---------	----------	--------	--------	--------	--------	---------	---------	-----------

劉某昌	劉繼誠	呂光田	孟昭興	趙汝邑	王文琳	牛惠清	鍾如欣	徐孟頤	朱頤	郭永年
-----	-----	-----	-----	-----	-----	-----	-----	-----	----	-----

任道光知清縣事	前道充僞河津縣事	現道充僞任津縣事	前道充僞任寶津縣事	現道充僞任寶津縣事	前道充僞任武津縣事	現道充僞任武津縣事	前道充僞任武津縣事	前道充僞任安次縣事	現道充僞任安次縣事	前道充僞任永津縣事
---------	----------	----------	-----------	-----------	-----------	-----------	-----------	-----------	-----------	-----------

彭桂年	王鑑齋	王兆康	王崇武	凌以忠	張重光	王直平	劉震中	孫繼先	孫蕊圃	王惠遠	朱寶仁
-----	-----	-----	-----	-----	-----	-----	-----	-----	-----	-----	-----

現道充任鹽倉知山渤海事縣海	前道充任慶雲渤海事縣海	前道充任慶雲渤海事縣海	前道充任邱渤海事縣海	前道充任邱渤海事縣海	現道充任肅寧渤海事縣海	現道充任肅寧渤海事縣海	充任河間渤海事縣海	充任河間渤海事縣海	充任河間渤海事縣海	充任河間渤海事縣海	任道充任濟寧縣渤海事縣海
---------------	-------------	-------------	------------	------------	-------------	-------------	-----------	-----------	-----------	-----------	--------------

張化五	白凱	王景岳	湯玉瑞	王白康	張權本	王英傑	朱能雲	吳偉如	焦定遠	鄒均
-----	----	-----	-----	-----	-----	-----	-----	-----	-----	----

現道充任樂真知城真渤海事縣海	前道充任井真知隆真渤海事縣海	現道充任井真知隆真渤海事縣海	任贊充任皇真知皇真渤海事縣海	現道充任贊皇真知皇真渤海事縣海	現道充任贊皇真知皇真渤海事縣海	現道充任元真知元真渤海事縣海	現道充任元真知元真渤海事縣海	現道充任元真知元真渤海事縣海	任設充任正定縣真渤海事縣海	任設充任正定縣真渤海事縣海	任治局長新河
----------------	----------------	----------------	----------------	-----------------	-----------------	----------------	----------------	----------------	---------------	---------------	--------

章錫鑾 高書臣 湯玉瑞 張立廣 郝克狀 張棟 王壽光 王廷翰 林清揚 許國憲

周炳南 陸志清 魏金斗 楊一清 崔法天 吳靜波 秦新民 張芝軒 黃學淵 邢少鶴 秦新民

充僞順德道臨城縣前任知事
充僞順德道柏鄉縣現任知事
充僞順德道柏鄉縣前任知事
充僞順德道邯鄲縣現任知事
充僞順德道彰平縣現任知事
充僞順德道臨平縣現任知事
充僞順德道南和縣現任知事
充僞順德道順寧縣前任知事
充僞順德道順寧縣前任知事
充僞順德道鉅鹿縣現任知事
充僞順德道鉅鹿縣前任知事

李澤遠	何舉之	王蘭墨	黃希文	楊肇基	安濂慶	張棟	何祖昌	和夢九	裴雲亭	高龍虎
-----	-----	-----	-----	-----	-----	----	-----	-----	-----	-----

任鷄充 知澤僕 事縣冀 現道	任道充 知磁僕 事縣冀 現道	任道充 知磁僕 事縣冀 現南	任道充 知邯鄲 事縣冀 現南	現道充 任清僕 事縣德 前南	現道充 任順僕 事縣德 前道	任南充 知官順 事縣德 前道	任南充 知威僕 事縣德 前道	任南充 知威僕 事縣德 現德	任廣僕 知宋順 事縣德 現德	任平僕 知宋順 事縣德 現德
-------------------------	-------------------------	-------------------------	-------------------------	-------------------------	-------------------------	-------------------------	-------------------------	-------------------------	-------------------------	-------------------------

, , , , , , , , , , ,

龐仲濤	李鐵珊	李澤新	方世洪	韓作舟	朱憲章	孫榮章	何士舉	安亮清	縣通	計錦結
-----	-----	-----	-----	-----	-----	-----	-----	-----	----	-----

現道充 在清僕 知豐冀 事縣南	現道充 任南僕 知樂冀 事縣南	現道充 任大僕 知名冀 事縣南	, ,	前道充 任廣僕 知平冀 事縣南	現道充 任廣僕 知平冀 事縣南	前道充 任戎僕 知安冀 事縣南	現道充 任戎僕 知安冀 事縣南	現道充 任成僕 知事冀 事縣南	現道充 任肥僕 知鄉冀 事縣南	現道充 任曲僕 知周冀 事縣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卷之三

卷之三

朱彥和

卷二

卷之三

卷之三

懷古唐

李東軒

卷之三

充僕冀渤海	充僕冀渤海	充僕冀南	充僕冀南	充僕冀南
特區事務處主任	特區事務處主任	道渠務特區	道渠務特區	道渠務特區
現任知事	現任知事	監督縣境	監督縣境	道長指縣
任知事	任知事	任知事	任知事	現任知事

卷之三

海國圖志

趙鶴年

溫度

朱心舟

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史記卷一百一十五
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十五

" " " " " " " " " " " "

蘇 芳	齊亮桐	朱鑑福	霍超良	馬履中	石曉斌	曾昭全	張金鑑	沈德昭
事縣特充 前區僞 任東興 知光勤	事縣特充 現區僞 任東興 知光勤	事縣特充 前區僞 任東興 知光勤	事縣特充 現區僞 任東興 知光勤	事縣特充 現區僞 任東興 知光勤	事縣特充 現區僞 任東興 知光勤	前特充 任區僞 如深興 事縣海	現特充 任區僞 如深興 事縣海	事縣特充 前區僞 任東興 知光勤
孫達平	張興權	曾繁奇	夏祖善	劉庭符	莫昭麟	孫達平	鄒天成	
趙毅遠	林曉春	李培成	劉廷符	莫昭麟	孫達平	鄒天成		
事縣特充 現區僞 任東興 知光勤								
孫達平	張興權	曾繁奇	夏祖善	劉庭符	莫昭麟	孫達平	鄒天成	
趙毅遠	林曉春	李培成	劉廷符	莫昭麟	孫達平	鄒天成		

周相成

充僞真渤海
特區阜城縣
現任知事

劉文卿

張書榮

孫繼先

充僞真渤海
特區交河津
現任知事

鄭永年

充僞真渤海
特區交河津
前任知事

牛惠清

充僞真渤海
特區交河津
前任知事

夏國威

王啓文

長身
畢雲
貴州省政府

王啓文

長身
畢雲
貴州省政府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〇四八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詹世銘

三十二年七月第八號呈一件呈請假釋犯李虎丞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此辦理具報再報後假釋犯應遵照本部三十一年二

四人四號訓令先行保釋後再照通常程序辦理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〇七二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三十二年七月第三七九號呈一件呈請假釋第二監獄監犯王苗氏等二名附送文件

呈件均悉監犯王苗氏服刑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再報王苗氏案存檔十八年一月之期十八日審理判決而執行書及身分簿中判決確定及刑期起算日期均填作三十二年二月三十日係何原因應飭查明復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〇七三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林超南

三十二年七月第八七四號呈件悉請假釋羅江監犯王文品一品附送文件

呈件均悉監犯王文品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并補具審監獄呈請假釋辦法第二三兩項清冊呈部備查再候假釋監犯應遵照本部三十年第一四八四號訓令先行保釋後再照通常程序辦理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〇八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總字第~~一~~七五七號呈一件為據連平地方法院請示關於成立感化教育院及應施感化教育人犯在實施期內

撥支及報銷手續請示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移送感化之少年犯口糧由原監所照撥仍由監所報銷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之少年人犯則歸入行政範圍其口糧應由少年感化教育院支給仰即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〇八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三十二年七月第三六〇號呈一件請假釋和平監犯黃佛良一名附送文件由

呈件均悉監犯黃佛良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〇九七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令代理署廣西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

三十二年七月第三四五〇號呈一件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申貴武等八名附送文件

呈件均悉監犯申貴武等八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〇九七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

三十二年七月第三七七號呈一件請假釋芷江監犯張華仕等三名附送文件

呈件均悉監犯張華仕等三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合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上件存此令
司法院行政部指令 指人二字第二二〇二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超南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檢牘字第七四一號呈一件據重慶地檢處呈為公務員考績條例內所稱各機關主管長官一職不無轉

義轉呈核示由

呈悉查考績條例內所稱各機關主管長官係指本機關長官而言各機關長官平時對於所屬既負有指揮監督之責則此項記功記過自可依法辦理惟關於上級機關任用人員仍應隨時呈報上級機關備核仰飭知此令

司法院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二〇一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三十二年七月第三四一號呈一件 呈請假釋第三監獄監犯黃國妹一名附送文件
呈件均悉監犯黃國妹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院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二〇一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朱啓鴻

三十二年八月第四二九號呈一件 呈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陳玉一名附送文件由

呈件均悉監犯陳玉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院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二四八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署雲南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三十二年八月第五三六七號呈一件 呈請假釋皇貴監犯周增等人名附送文件

呈件均悉監犯周增合於調服軍役者應儘先調服軍役不合者則依非常時處置辦法辦理本院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將第三至五監號調分置遂在案監犯李瑞芬李天美二名是否合於調服軍役仰飭辦理如果不合調服軍役再呈請假釋周增何呂明張正華楊品端四名執行刑期均未滿十年不合假釋其餘高致和馮秦順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再假釋文件請復一份除抽存一份備查外餘件發還此令
附發達周增何呂明張正華楊品端身分簿八件保結清冊十六件分李瑞芬李天美高致和馮秦順身分簿四件保結清冊八件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參字第一一六二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合署雲南高等法院院長舊師會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文字第五三五七號呈一件轉請核示土地法第一六七條疑義由

呈悉查土地法第一百六十六條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始有適用案經司法院院字第二四六二號解釋有案來呈所稱情形如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則承租人依據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即得請求繼續租賃與一般情形租賃之更新須當事人同意者不同從而出租人欲收回房屋除有土地法第一百六十六條各款情形之一可以主張外不得單以租限已滿續租未經同意為理由請求終止契約仰即轉請知照此令

特
載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五二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金屏西康高等法院院長舊有凌

呈一件為據本院康定駐庭長轉請解釋外國教會頂當及承買土地適用法律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對於外國教會為條約所未許可之土地權利之移轉或設定負擔者無效設定典權即係說定負擔典權之設定或屬無外國教會自不能依民法第百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取得土地所有權故除嗣後所訂條約別有規定外出賣或出典土地在土地法施行法施行後為之者依同法第十條辦理在同法施行前為之者出賣人或出典人對於外國教會有土地返還請求權仰即轉請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康定駐庭長曉世科呈稱「呈為轉請解釋示逕事茲有教會在遜清末年及民國初年直接向人民頂當及承買田土擁有龐大地權使用收益當頂當及承買時並未向我國政府呈報登記現人民備價贖取於是發生兩說甲說謂本案不問頂當及承買保在何時該教會既未向我國政府呈報登記私自向人民頂當及承買而取得所有權若不予以贖取直接有損人民之權利間接妨害國土之完整自不應受民法期間之限制對於頂當一層當應准許回贖至買賣一層姑無論有無契約應認為買賣無效仍構人民贖取乙說謂外國教會享受條約上之利益對於我國之土地有永佃權縱使向人民頂當或承買田土不能因未經呈報登記而

受影響自應受現行法律之保障兩說孰是縣案待結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呈解釋示遵謹呈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確
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指令祇遵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五二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為據會昌縣司法處審判官轉請解釋印花稅率表適用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五目所列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既指各業商店所出者而言
則商會或個人所出憑以支取物品之單據簿摺自不包括在內但各業商店出立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以商會或個人名義行之者仍屬
認為商店所出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會昌縣司法處審判官王階平呈稱「查印花稅率表第五類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性質欄內載凡各業商店所出者
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依照字義解釋似係單指各業商店所出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而書寫或蓋章
或個人所立之上項單據簿摺是否包括在內頗滋疑竇為此備文呈請鈞長察核示遵等情前來專關適用印花稅法稅率表疑義不
院未敢擅斷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院要核迅賜解釋以憑轉飭遵照實為公使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五二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案准

貴會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審32證字第408零號公函以據甘肅全省保安司令代電謂有審判權之公務員因他人主辦案件故需
賄賂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請釋明賜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乙為同一機關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丙因案託丁向甲
行賄甲以該案保乙主辦允代向乙請託丁交款後甲收為已有並未交乙亦未向乙闡說此種情形尚非於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間利與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不符惟甲如係僞允向乙請託為其詐得該款之方法自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
第一項之詐欺罪設甲之允為請託並非虛偽僅於丁交款後起意據為已有即屬侵占行為應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處斷相應
函復

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案據甘肅全省保安司令公函正倫三十二年二月第一三四一號丑次代電略稱茲有甲乙二人係同一機關有審判權之公務員

丙因案託丁向甲行使賄賂甲以該案係乙主辦尤代向乙請託丁交款後甲收爲己有並未交乙亦未歸乙關說甲應構成何罪有兩說（一）既非甲主管之事務從中騙財應適用刑法詐財論罪（二）甲之行為無異收受賄賂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以貪污罪究以何說爲當請核示等情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釋明賜覆以憑飭遵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五一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奉悉

貴會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審32號三字第三六七一號公函以據象福建全省保安司令代電請示懲治貪污暫行條例適用疑義「案據明賜復等函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強佔及勒索非其意思條件既以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爲己足至勒索強募財物各罪均須具有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方能成立但犯各該罪之目的如專利國庫銀與貪污之意義不合除成立刑法或其他特別刑法上相當罪名外不構成該條款之罪又該條款所謂財物僅指動產及不動產而言其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並不包括在內相應耐復

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案據象福建全省保安司令劉建緒三十二年一月司法癸字第二三三號代電略稱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謂勢或藉端勒索勒征強占或強募財物罪依司法院三十年十一月十日院字第二二五五號解釋不以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而惟之意思條件爲限凡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亦包括在內是否對於國利國庫而犯者亦應成立本條款之罪又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能否包括於本款所謂財物之內請釋示等情案關解釋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予釋明賜覆以憑飭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五一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安徽高等法院庭長覽本年二月寢代電悉六安縣司法處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和解筆錄如有誤竄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律上雖無得爲更正之明文而由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三款等規定觀之訴狀上之和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關於特決書更正錯誤之規定於和解筆錄有同一之法律理由自應類推適用惟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係以判決書爲法院所作故規定判決書錯誤之更正以法院之裁定爲之和解筆錄則爲法院書記官所作其錯誤之更正自應以法院書記官之處分爲之對於此項處分提出異議時依同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始由其所屬法院裁定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江印

附原代電

商法院院長居鈞鑒茲據六安縣司法廳呈請解釋和解筆錄送達後發現筆錄內容有誤寫誤算或原本與正本有不符處可否以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尊理合鑑請鈞院核示裁處

請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五二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本年二月號代電悉當本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修正印花稅法及修正營業稅法所定罰鍰均係行政罰不適用刑法關於時效之規定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江印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邕寧地方法院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文字第一七六號呈稱竊查違反印花稅法及營業稅法之案件關於處罰時效之限制上項法規並無明文規定遇有逾時一年以上之前項案件應如何辦理不無疑義理合呈請察核轉呈核示飭遵等情據此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俾便轉飭遵照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五二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案據本院祕書處轉陳

貴部本年二月二十四日機函（附二）字第八五號公函請解釋典當土地回贖法律疑義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典物之價値轉增時增價者辦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本有加價回贖之規定自此項辦法因民法物權編之施行失其效力後無論物典之價值至如何平度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十九百二十四條之規定出典人祇須以原典價回贖不得責令加價當此非常時期誠如原函所言有定辦稅辦法之說要惟在依立法程序定有此項辦法以前除當事人依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聲請調解者有時得依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為加價回贖之裁但外法院仍不得命出典人增加賠價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此款

附原函

案據本部第六處廳長袁守謙轉據該廳上校主任科員王晴初報告略稱竊職籍湖南安化縣從事政工未遑顧及家人生產耕種望大慈賜惠為要二十一年曾以九百五十元購得同邑夏守儀水田三石以資娶妻生計現夏定儀欲以原佃價贖回因今會歸鄉復舊懶深矣據呈審請轉究首領單元奇實取價二石二斗現水田一畝約值三萬多元約粉烹決而夏定儀不願誠恐蒙冤若將其子送回則又主今延未還利賄取希圖期待物價變遷未詳

控告職父於縣之司法處辦於三十一年六月判決以四千八百元准原業主贖回則又主今延未還利賄取希圖期待物價變遷未詳

軍委員會政治部

操作縱僅提供意見二點請函湖南省府公平解決等情查本案在法理上言地主以原價賒回自無不合但因物價隨時上漲之故承典人實際上蒙受無形之鉅大損失如此種現象成爲農村普遍問題可能釀成嚴重事變此非常時期是否可斟酌事實於情法理之中另訂一折中補救辦法以安民生而泯紛爭之處相應摘抄原提意見二點函達查照核辦並賜解釋見復為荷

附抄原意見

- 一、凡戰前戰初佃當土地其地主於戰時思求贖回應比照典出時間之土地類價償贖回不能使地主因抗戰之機會而得其利益
主則受其失
- 二、地主與主若有異議時請採民主主義之規定由政府照典出時間之價格收買典價照原典價發還典主則實施民主主義解決
土地問題之辦法亦可以逐步實施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五一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甘肅高等法院孟院長覽本年四月徵代電悉該法院第四分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借死亡時所遺私產以何人爲其繼承人現行法上尚無特別規定自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列順序定之其徒如無同條所列之身份亦非爲其以遺囑指定之繼承人者無遺產繼承權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歌印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孫呈祥冬代電稱「借人私有之財產屬由其徒繼承抑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不無疑義謹電懇鈞座迅予核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理合據情電請鑒核示遵俾便轉飭知照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五一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案準

貴院本年一月十九日仁登字第「八一七號公函以據地政署轉請解釋土地法第一七七條正產物疑義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耕地每年均有兩季節可收益者雖其收益較多之季節爲主要季節而主要季節與非主要季節之產物仍各有正副之分不得謂非主要季節之產物概爲副產物况兩季節之收益數量相等時無所謂主要季節尤無從以季節之主要與否分產物之正副故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正產物非專謂主要季節之產物及指每一季節之主要產物而言例如耕地每年均有春麥秋黍可收穫者麥黍皆爲正產物麥黍之稟及地邊附種之物爲副產物若當事人約定地租以春麥秋黍分爲兩期支付者應就春麥秋黍分別定其正產物之收穫總額惟耕地每年通常僅有一季節可收益者縱令有時可爲兩季節之主要

產物爲正產物當事人約定以一季節主要產物之一部充全年地租者可推定其耕地每年通常僅有一季節可收益至水田與山地合併租用約定以稻穀支付地租者應併算水田與山地主要產物之價值以定正產物之收穫總額相應函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函

據地政署本年一月八日呈稱「案准安徽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第八二零零號民濟亥冬代電開『案據本省岳西縣政民成支代電以該縣地租支付以稻谷爲主有東八佃二或東七佃三不等而山地所產之馬鈴薯玉蜀黍與農田麥均爲佃農所得用補收入不足查照奉頒改善租佃關係實施辦法第三條地租支付應以正產物爲原則而本縣山地所產之馬鈴薯與農田二麥是否屬於正產物抑或爲附產物法無明文規定須加以明確解釋以免紛擾出租人收入既爲正產物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寶較過去收入驟減一倍左右擁有大量產權者生活所受影響尚小而寡居孤獨爲出租人田少租微生活頓感困難正加以統計透徹數等情據此查本省各地產物情形至不一致南部各縣之農田以秋季稻谷爲主要產物春季二麥及糧則產量甚微北部各縣平原地帶之農田以春季二麥爲主要產物秋季高粱土豆等類產量則稍次之至山地春麥與秋季之馬鈴薯玉蜀黍等類之產量相等而沿山地帶之農田則仍以產稻爲主麥稍次之土地法第一七七條所謂正產物是否係以各該田土每年一季產量最多之產物爲標準抑或春秋二季大宗產物均得視爲正產物而予以地租支付之處并無明文詳爲規定據呈前情除電復外相應連同本省各地產物情形一併電請查核詳釋見復以便辦理而免紛歧爲荷」等由准此查土地法第一七七條所稱「正產物」似應指當地主要一季產物而言是否之處以案關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函司法院詳爲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五二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安徽高等法院廳院長暨上年十月儉代電悉霍山縣長所謂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人在寄押監所或保外服役中犯脫逃罪如在免官免役前不問已決未決均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由軍法官審審判併由執行該軍法裁判之機關執行之其在免官免役後或其他應歸軍法審判之人犯該罪時亦不問已決未決均歸普通法院審判但如係已決犯應由檢察官專就脫逃罪判指揮執行至未決犯如最後裁判者爲法院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規定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否則由該管執行機關聲請該軍法裁判機關更定其應執行之刑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巧印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蒙某據霍山縣兼理司法廳長莫仲凡代電稱查司法九犯無論已未決凡在監所脫逃者由司法機關審審判無問題惟軍事人犯有已決未決者有軍人之身分者其在監所脫逃是否亦由司法機關審判其未決者又是否先由軍事機關審判

茲函由司法機關判處脫逃罪者其後已決寧未人犯保外服役者而所逃審判期是否併合計算將等人如審未列入軍事法院判決人犯保外服役而脫逃則脫逃罪之刑期亦似可與所犯軍法罪刑併執行之惟專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臆斷理公電請鈞院解釋乞電不轉飭祇遵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五二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令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昭桐

呈一件為據天水地方法院院長表書印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呈稱「茲有某甲請求某乙返還田地在第一審全部勝訴某乙不服提

起上訴在言詞辯論中某甲見第二審有維持第一審判決之意思請求第二審法院宣告假執行第二審法院諭知某甲預供擔保某甲以第二審程序中對於維持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無預供擔保之規定抗不遵行在此場合某甲究應預供擔保與否有甲乙兩說（甲）說第二審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四條宣告假執行無須準用前章預供擔保之普通規定如適用前章規定使聲請宣判假執行之人於前條特別規定外復負普通規定之要件殊於立法意義不合（乙）說預供擔保為聲請宣告假執行應備之要件在第二審程序中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四條宣告假執行對於前章預供擔保之規定當然準用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請鈞院鑒核指令解釋俾便轉令實為公使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五二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案准

貴會本年四月二十日法審32渝四字第四四四七號公函以據特派四川省川南區禁煙巡察執法監代電請示普通人民與公務員共犯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罪應如何論處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係指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之人雖無特定關係仍應按共犯之例論處而言該項犯罪既因特定關係而成立並非因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其無特定關係之共犯祇能依該罪所定之刑科處別無所謂通常之刑自無適用同條第二項之餘地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包庇罪係因公務員身分而成立之罪普通人民幫助公務員抽收煙燈捐包庇煙犯關於包庇行為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條應即適用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論處如正犯公務員原有禁煙職責其抽收煙燈捐原屬收受賄賂性質即係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依上述刑法之規定該幫助犯應又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並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相應函復

貴會檢照飭知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公函

案據特派四川省川南區禁煙巡察執法監寅號代電稱查無特定關係者仍得成為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犯惟應科以通常之刑刑法總則第三十一條已定有明文茲有普通人民某乙幫助公務員某甲抽收煙燈捐包庇煙犯依照上開說明某乙與某甲為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罪名之共犯某乙無軍警或公務員身分應科以通常之刑當無疑義第現行禁煙禁毒條例關於是項行為未明定罪刑刑法上以某乙無冒充公務員或欺詐行為亦無適當刑罰所謂某乙應科以通常之刑究係何刑乞示等情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五二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案准

貴會本年二月十五日法審32渝三字第十八三零號公函以據江北縣政府呈請示懲治貪污暫行條例適用疑義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之人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施行以前盜賣侵佔或竊取該公益團體之財物而連續其行為至同條例施行以後者不問其前後連續若干年均應依同條例規定審判若事犯在前而於同條例施行以後始被發覺則犯行能不在作發期內即與同條例無關（參照本院院字第二零九四號解釋）應由普通法院就其行為之性質分別適用刑法上相當條文處斷唯所謂社會公益事務乃指一般社會公共利益之事務而言原呈所列各條除私立學校已經立案者應認為公益團體外其各種神會及慈善團體所辦理之事務是否合於公益之事務係屬事實問題未便予以解答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

鑑證江北縣政府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法字第九五九號以各種神會及各種慈善團體之善舉或各類教育事業沙發費等

判例

最高法院刑事判决

◎上訴人石藍鄉因被告陳佐君等偽造私文書等罪案件不服廣東高等法院第八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十二年度上字第
一三六三號

要旨 按法人得提起自訴迄經司法院解釋有案而法人有公法人與私法人之別在私法人依民法第三十條之規定

固須以向主管官署登記為成立之要件若依法令成立之公法人於其成立以後經政府核准備案時即應認為有法人之資格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保國民學校（保聯立國民學校同）係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所設立為公立小學就其經費由保自行籌集為原則不足時應由縣市經費項下支給及校長由縣政府委任各情形而論應認為類似財團性質之公法人

法條

刑訴法三二一條

互見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二條一五條 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八條一〇條

上訴人

石藍鄉第二三五九保聯立國民學校

法定代理人

彭雁題 男年三十歲業保國民學校校長住興寧石藍鄉

彭義山

男年四十六歲業保國民學校基金管理委員住同右

彭吉昌

男年六十六歲業住同右

彭茂渠

男年六十四歲業住同右

於任期内對其所保管之款產不公開報銷直接或間接圖利或有盜賣侵佔竊取等情事是否不聞以前侵蝕若干年數字受理依據審論貪污營行條例審酌請批示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

被 告 彭偉池 男年三十二歲業住同右
 陳佐居 男年五十六歲業農住興寧新圩瀝林下
 陳清林 男年六十八歲業工住同右
 陳榮古 男年五十二歲業農住同右
 陳添松 男年五十七歲業商住同右
 陳頤其 男年七十歲業住同右

右上訴人因自訴被告等僞造私文書等罪案件不服廣東高等法院第八分庭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第八分院

理由

按法人得提起自訴迄經司法院解釋有案而法人有公法人與私法人之別在私法人依民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固須以向主管官署登記為成立之要件若依法令成立之公法人於其成立以後經政府核准備案時即應認為有法人之資格於法金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保國民學校（保聯立國民學校同）係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所設立為公立小學就其經費由保自行籌集為原則不足時應由縣市經費項下支給及校長由縣市政府委任各情形而論應認為類似財團性質之公法人本件自訴人石藍鄉第二三五九保聯立國民學校雖由彭族私立崇德小學所改組既係依照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所設立其經費由崇德小學移撥外並由興寧縣按月發給補助費且由該縣政府於三十年八月間核准備案（見興寧縣政府三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函）按照前開說明該聯立國民學校自保類似財團性質之公法人原審並未注意及此既認為非公法人又以其未依法登記為非私法人而為自訴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意旨指為違法應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上訴入梁馨階因被告譚幹維等結夥竊盜案件不服廣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十二年度上字第一三八〇號

要旨

被告訴其祖巖應否成立竊佔罪當以其已否具備明知墓地屬於他人所有而仍意圖不法領得之條件為斷系爭之葬墳山場所有權刑事法院固不妨自行判斷藉以推定有無竊佔情形但關於所有權之爭執係屬民

專制仍應經過民事法院之確定判決始就該項法律關係發生確定之效力

注一 條款第三二〇條第二項

上訴人 梁鑒階 男年七十三歲業農住鬱林縣梁屋村
 被告 譚幹維 男年五十八歲業農住鬱林縣忠厚村
 譚布甘 男年五十四歲業農住同右
 譚紹良 男年五十五歲業農住同右

右上訴人因被訴被告等竊夥竊盜案件不服廣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八日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撤回

理由

本件上訴人訴稱被告等在其先人賣受羊耳嶺下羊耳山地內埋葬坟墓砍伐松樹應成立結夥竊盜罪并提出光緒廿二年陳德芬所立之賣契及倒給直筆會姓賣給陳德芬之土手契為證其上訴意旨略謂被告等廣持固治十一年曾姓直給之賣契雖包括上訴人之山場在內然在顯達買受一部分之後上訴人先輩買陳姓之產不因曾姓重複出賣歸於無效已為前次發回更審判決所確認上訴人管業已至十餘年並有四至異址第一審勘驗會認載明被伐樹根勘驗時猶在原審竟不判處被告等罪刑不得謂非違法云云本院查被告等對於竊伐松樹一事皆始終否認上訴人指被告等伐樹十三株據其代理人梁采階在原法院更審中所述不過因葬坟而為推測原無足信第二審勘驗中除記有沙窩數個外并未註明有被砍伐之樹根據勘驗筆錄所載三窩之碎木亦新舊不等皆未能據為認定被告等伐樹之確證嗣羊耳嶺之坡係屬農每人葬其祖骸與譚幹維譚布甘并無關涉非特被告等主張爭取御梁采階代上訴人到案之陳述亦屬相同原判決因而就被訴被告等被訴結夥竊樹及譚幹維譚布甘共同竊佔等部分均認為無積極證明而維持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并無不合至於譚紹良葬其祖骸於羊耳山應否成立竊佔之罪當以其已否具備明知葬地屬於他人所有而仍意圖不法領得之條件為斷上訴人與譚姓互爭葬坟山場之所有權在審理本案之刑事法院固不妨依其心證自行判斷藉以追究被告等有無竊佔情形但關於所有權之爭執係屬民事問題仍應依民事訴訟程序經過民事法院之確定判決始就該項法律關係發生確定之效力上訴意旨謂本院前次發回更審判決已確認其所有權屬於上訴人實屬誤會至上訴人持有樹陳姓買受一部山場作為葬地之契及同治五年陳姓買自曾姓之上手契并於光緒庚辰年葬有梁禧堂坟墓縱令上訴人確已取得山場之所有權但經兩審實施履勘上訴人方面除占有梁禧堂坟

墓一塚外并無梁姓顯著之界址存在此有第一審勘圖及原法院更審中之勘驗筆錄附卷可查期譚紹良固其先人於同治十一年葬歸曾姓買受該山場契據之上又無曾經摘賣一部分之記載遂認契載範圍以內爲其自己之產業而葬場於其內自與明知地屬他人意圖爲自己不法領得之條件不合原判決因認第一審判決對譚紹良葬坟部分不予論罪爲無誤而予以維持亦非違法上訴意旨指摘各點均難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上訴人邱振達因妨害兵役案件不服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十二年度上字第一四四六號

要旨 妨害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爲構成要件如非該項壯丁縱令爲他人避免兵役而結夥持械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施用強暴脅迫強制成立刑法上妨害公務之罪要不能爲妨害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十六條犯罪主體

法條 妨害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十六條

上訴人 邱振達 男年四十九歲業農住江西廣豐洋北鄉第一保

右上訴人因妨害兵役案件不服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理由

原審判決認上訴人邱振達於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農曆十月十一日）由廣豐縣洋北鄉公所派丁護送中籤壯丁邱振興赴縣政府轉送服役途中率領多人持械將邱振興奪回等情縱屬無誤但妨害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十六條之罪係以有服兵役義務之壯丁意圖避免自己兵役而有該條所載之行為爲構成要件上訴人並非該項壯丁縱令爲他人避免兵役而結夥持械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施用強暴脅迫僅止成立刑法上妨害公務之罪要不能爲妨害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十六條之犯罪主體原審維持第一審依該條第一項論處上訴人罪刑之判決已難認爲適法況其認定上開事實雖係以林金標邱林氏楊志發鄭良銀林瑞佳之供述爲對惟上訴人自始即謂是日在城並未預聞其事並舉俞必麟俞慶楊劉修積等爲證據俞必麟之供述因謂上訴人前往伊家是否確係十一日抑係十二日或十三四日已記憶不復而纂修積則曾謂十一日見上訴人在城內看廣廩書對於纂修積之證言是否可信未承調查斟酌又未傳

俞慶楊筠詩僅以俞必麟所供上訴人在城日期含混不予採取自難謂其已盡調查之職責上訴意旨對此指摘非無理由應予撤銷發回更審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⑤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周榮曦等妨害兵役案件不服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上訴案 三十二年歲
 年度上字第二五一四號

要旨

關於兵役之現役及齡壯丁名簿係區公所根據各家長填具之現役及齡呈報書及保甲長對於呈報書之轉
 查報告而編成至戶口調查，僅係保甲長調查現役及齡男子之呈報有無遺漏及縣市政府核對壯丁名簿
 時所應根據之文件變造戶口冊內載之年齡雖足影響於壯丁名籍之編成與核對究與變造該名簿不能混
 爲一談

法條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條第二項

上訴人 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

被 告 周榮曦 男年二十九歲保長住安徽歙縣金村

周鳴儲 男年五十一歲住址同右

右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兵役案件不服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榮曦罪刑部分撤銷

周榮曦變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其他上訴駁回

理由

查關於兵役之現役及齡壯丁名簿（下稱壯丁名簿）係區公所根據各家長填具之現役及齡呈報書及保甲長對於呈報書之調查報告而編成至戶口調查表（下稱戶口冊）僅係保甲長調查現役及齡男子之呈報有無遺漏及縣市政府核對壯丁名簿時應根據之文

件（參照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五條至第九條）變造戶口冊內載之年齡雖足影響於壯丁名簿之編成與核對究與變造該名簿不能混為一談原審判決係認定被告周榮驥於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七日接任敘縣伏源鄉第一六五保保長為圖規避其近親周鳴儲周炳輝之兵役於同月將前任保長周政命移交之二十六年戶口冊內周鳴儲年齡由四十歲改為四十四歲周炳輝年齡由三十五歲改為四十五歲等情是周榮驥所變造者為戶口冊而非壯丁名簿殊為明確此項年齡之變造既足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自係假借其職務上之機會以犯刑法第二百十一條之罪與當時施行之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及現行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謂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為不確實記載之罪名無涉原審判決乃以改造戶口冊與改造壯丁名冊無異因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論以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罪刑其用法自屬不上訴意旨對此指摘非無理由應予撤銷改判至被告周鳴儲雖在偵查時供稱保內關於文字之事由其代辦但對於開始代辦之時據供明原審判決採取其上訴後所稱二十九年三月才歸我辦之語認其代辦保內文件在後戶口冊之改造在前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有共同改造戶口冊之行為遂諭知其無罪原係事實審法院對於證據證明力所為之自由判斷既非顯達經驗上之法則即非當事人所得任意指摘況僅就所供代辦保內文件之語本亦難據為共同變造戶口冊之唯一證據原審諭知周鳴儲無罪自無不合上訴意旨對此所為之指摘殊無可採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一款刑法第二百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張狗放火案件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十一年度上字第
一五七四號

法 條

要 旨 縣司法處判決之刑事案件如係經被害人逕向審判官狀請究辦而未經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依公訴程序

偵查起訴者該縣司法處顯係依自訴程序就被害人之追訴予以審判縱令被害人原具之訴狀並未表明自訴字樣仍不失為自訴案件第二審法院自不得適用公訴程序辦理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

上訴人 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

被 告 張狗 男年三十五歲業理髮住寶豐縣陶寨

看上訴人因被告放火案件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四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理由

按犯罪之被告人有行為能力者得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定有明文縣司法處判決之刑事案件如係經被害人逕向審判官狀請究辦而未經辦理檢察職務之縣長依公訴程序起訴者是該縣司法處顯係依自訴程序就被害人之追訴予以審判縱令被害人具之訴狀並未表明自訴字樣仍不失為自訴案件第二審法院自不得適用公訴程序辦理本件被害人陶金範依第一審狀訴被告放火燒燬伊所有麥稻請求傳訊法辦等情既係合於自訴之案件並據該訴狀載明係向原縣司法處審判官提出其係提起自訴已極明顯依前開說明自不能因其訴狀及第一審判決誤引告訴人字樣而即認係未經縣長起訴之公訴案件據判決未見及此竟未經縣長起訴為理由將第一審判決撤銷顯屬違法再查明金範不服第一審判決具狀記明係聲明上訴並非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據非有據據著未予發回亦屬不合上訴意旨以原判決誤認公訴案件有所指摘尚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自為判決至關於自訴人陶金範在第二審之上訴既尚未經判決仍應由原審進行審判合予指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司法行政公報價目表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卷 第九期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公報室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駐渝辦事處

林森路第五八九號

期 限	價 目	郵 資	廣告刊例	
			零 售	定 半 年
	每份五元	國內郵費在內如欲掛號掛號郵 費由訂報人負擔國外郵費照郵 局規定另計	三〇元	六〇元
全年				
半年				
全頁	六〇元			
半頁	三〇元			
四分之一	一五元			

連登五號九折五號以上八折